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教育部亦疑有未善盡補助經費督導考核職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教育部亦疑有未善盡補助經費督導考核職責等情，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9日前往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現地履勘，並詢問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3年9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核有怠失

（一）彰化縣政府於88年3月18日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案，預計興建主要建築物，包括頂蓋表演場、社團辦公室、多功能活動中心、服務中心等；運動設施，包括排球、網球、籃球、槌球、慢速壘球等，預期可達到均衡城鄉體育資源，帶動地區休閒品質等效益。案經前臺灣省政府於88年6月7日函復同意補助員林運動公園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及體育場所2,000萬元，合計5,000萬元。

（二）查原計畫並未規劃興建網球訓練中心，彰化縣政府表示本案基地處山坡地，為避免過度開發影響邊

坡穩定，故改「減量開發」，另配合員林公園網球場遷建，遂改以網球運動場地設施為主軸，兼設其他設施，以滿足各年齡層人口運動需求，於91年7月17日召開「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規劃設計案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員林運動公園定位為以網球運動為主，並兼納其他運動項目之運動園區，其後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92年10月15日之召開第129次審查會議，決議「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經彰化縣政府敘明係以提供網球訓練、交流、觀摩及比賽場所為主，且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強度，尚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故予以同意變更。惟未辦理興建網球訓練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包括訓練資源人力、物力、經費及選手對象等，且未報經原補助機關教育部審查同意，即逕於92年11月訂定「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變更計畫內容為興建網球訓練中心，內設有宿舍、餐廳、會議室及設置14座網球場，以作為網球比賽及國內網球選手訓練之用。

(三)該網球訓練中心於95年1月20日完成驗收後，彰化縣政府以訓練資源有限為由，將訓練對象侷限於縣內中小學青少年網球選手之培訓，惟因青少年網球選手多就近於就讀或鄰近學校進行訓練，如住宿於該訓練中心接受訓練，易衍生有就學、生活照顧等相關問題，對該訓練中心需求較低，再因該府亦未訂定訓練網球選手相關配套方案，致該訓練中心除會議室外仍閒置未用。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訂定員林運動公園籌建計畫，獲上級補助後，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亦未報上級補助機關同意，即變更計畫為興建網球選手訓練中心，且未積極辦理後續之網球選手訓練，致訓練中

心完成後，除會議室外之設施閒置長達 3 月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核有怠失。

二、彰化縣政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實屬可議

(一)彰化縣政府於員林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即將完工前，以擴大運用社會資源為由，於 94 年 8 月 16 日簽辦「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於同年 12 月 19 日公開招商結果，由何黎星君取得經營權，雙方於 95 年 1 月 10 日簽訂「彰化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員林運動公園契約書」，契約載明：自 95 年 1 月 28 日起 3 個月為試營運期間，委託經營期間 6 年，每年權利金 80 萬元，惟委託經營 3 個月試營運期滿後，旋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該縣民眾使用便利性、管理自主性與未來政策走向為由，決定收回交由學校代為管理，並於 95 年 5 月 16 日與何君完成協議，縮短委託經營期間至同年 31 日止，該府收取權利金 7 萬餘元，並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查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計畫，預定興建網球場及網球訓練中心等設施，卻未一併規劃未來經營方式及經營維護之成本與效益，又於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後，變更契約收回自行管理，並未評估自身財務負擔能力及收費法源依據等相關配套措施，致本案場館設施收回，於 95 年 6 月 1 日交由彰化縣縣立明倫國民中學代為管理後，即因無收費法源而閒置，遲至 96 年 10 月修正「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收費標準，經該縣縣議會通過後，網球場部分始於同年 11 月開放由民眾付費使用；槌球場

屬戶外設施並未收費，且因地處偏遠、乏人使用。另網球選手訓練中心並未開放使用。

(三)依據網球場使用紀錄，14座網球場其中2座變更為籃球場，98年4月至6月平均每日每場僅2.85人使用，98年4月以前部分，及65歲以上、18歲以下免費使用之人數，均無紀錄可稽。該網球場97年度場地使用費收入僅28萬6,310元，惟支出情形，包括現場管理之2名教師97年度薪資計236萬2,975元，該運動公園及場館設施97年水電及維護費用計238萬3,804元，合計474萬餘元，扣除使用費收入後，仍不足446萬餘元。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未評估收回自行管理之財務負擔能力及收費法源等相關配套措施，即與承商協議縮短委託期間，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長期間置，槌球場部分乏人使用，網球場使用人數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實屬可議。

三、彰化縣政府允宜加強員林運動公園各項設施及網球訓練中心之完善，並積極規劃運用以提高使用率，使其達到原有之效能

(一)彰化縣政府表示，自員林運動公園自行管理營運後，即積極與鄰近學校洽談建教合作，並與中州技術學院達成建教合作共識，惜因該校政策變更，終未能成案。然該府又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爭取設立網球訓練基地，終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同意於員林運動公園設立該會中部辦公室，該會規劃引進更多比賽於員林運動公園舉辦，預期將可提高訓練中心及網球場使用率。

(二)另彰化縣政府表示地方財政困難，惟仍逐年添購設備充實訓練中心，並於97年初起迄今，每週六辦

理免費青少年網球育樂營，對於基層選手養成頗有助益。近日因訓練中心設備漸充實，住宿品質逐漸改善，選手、教練進駐集訓意願提高，如 98 年 7 月至 8 月，該縣花壇國小等 3 校近 30 名網球校隊師生進駐訓練中心集訓；員林國中及彰化藝術高中拳擊校隊近 30 名師生於 98 年 9 月底至 12 月底逢假日進駐訓練中心體能集訓，其他改善措施如：1. 向所屬機關學校宣導至員林運動公園訓練中心辦理會議或研習。2. 行文各大專院校及縣市政府介紹該運動公園場館，台大醫學院並於暑假進駐集訓。3. 辦理多元化中小學育樂營團隊活動，該府補助該縣文德國小於 98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於該運動公園場館試辦，成效良好，表示將予續辦。4. 與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系研究所吳教授俊輝洽辦 2 天 1 夜供宿之「天文望遠鏡 DIY 製作暨夜間賞星營」，已規劃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辦。5. 辦理網球 C 級教練研習，已於 98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試辦 3 天 2 夜供宿之「網球 C 級教練研習營」。6. 於 9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4 日舉辦「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由於該項賽事為全國性大型賽會，參加選手達 532 名，大會工作人員、教練及隨行家屬達千人，賽會期間宿舍亦提供選手及工作人員租借。

(三) 綜上，彰化縣政府興辦員林運動公園，目的為使地方民眾能有座大型運動與休閒並重之多功能場所，其收回自行管理之目的亦在於此，故該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之營運不以營利為目的，惟仍應加強該運動公園各項設施及網球訓練中心之完善，並積極規劃運用以提高使用率，使其達到原有之效能。

四、教育部未依法對於彰化縣政府執行員林運動公園興

建工程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確難辭咎

- (一)按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訂頒、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列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同辦法第 14 條亦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所獲分配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係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發布生效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第 9 點載有明文。
- (二)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報經前臺灣省政府於 88 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補助員林運動公園 3,000 萬元及體育場所 2,000 萬元，合計 5,000 萬元。88 年 7 月精省後，相關業務由教育部承接，審計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查明本案補助款核定及督導考核情形，該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復：「僅保存簽撥經費函稿資料，該案係經簽奉核准由專案審查小組審議，並於 87 年 12 月 4 日會議確定每座運動公園補助原則。另有關督導考核部分，因 88 年 7 月精省後承辦人員更迭，事隔多年無資料可查，對於類此經費補助案件，爾後當依實際情形嚴謹審查，並針對計畫執行階段，加強督導考核，以避免類似情

形再發生。」並未能提出督導考核之具體事證，且未能於本案籌建計畫執行期間，及時發現彰化縣政府未依補助經費用途使用及相關設施閒置情形。

(三)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前往員林運動公園現地履勘時，教育部人員表示，87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社會體育業務劃歸該會主管，針對興建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前臺灣省政府 88 年 2 月 11 日以府教六字第 141656 號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接續規劃辦理。惟若如此，彰化縣政府於後 1 個月之同年 3 月 18 日函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請該廳補助員林運動公園籌建經費，該廳報經前臺灣省政府於 88 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補助共計 5000 萬元，表示本案員林運動公園並未列入前臺灣省政府移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續辦之現代化大型體育館計畫內，88 年 7 月精省後，教育部承接前臺灣省教育廳之業務，以為本案已移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續處，故未能對本案有相關督導考核之作為。

(四)綜上，教育部自 88 年 7 月 1 日承受本案之處理，迄 95 年 1 月 20 日員林運動公園所有工程完工驗收止，並未依前揭行政院訂頒之補助辦法及處理原則，「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對彰化縣政府進行實質督導考核，確難辭咎。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